

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4日，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66-3号1、2层投资建设“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场所系租赁，建筑面积1834.86m²，产权为厦门市杏林永顺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环评设计年产橡胶制品190t、硅胶制品30t。项目全厂员工共10人，年工作300天，一次硫化工序21h/d，其余工序10.5h/d。验收期间产能规模以年进行换算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8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批复（厦集环审〔2025〕2号）。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于2025年2月17日开工建设，2025年5月工程竣工，并于2025年6月11日调试。已于2025年6月10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11MA2Y42WQ56001X（排污许可证）。

项目自立项至调试生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依照《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与运行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较环评设计阶段，项目变化情况为：

- 1、危险废物贮存间由车间北侧移至车间南侧；

2、项目油压机由 7 台增加至 9 台，裁边机由 1 台增加至 2 台，切条机由 5 台增加至 14 台，空压机由 2 台增加至 3 台，异成型机增加 1 台；烤箱由 6 台减少至 5 台。增加裁边机、切条机、油压成型机、空压机为了提高油压工段、切条工段的效率，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未改变产品产能；异成型机为不规则形状材料修边机，不会造成总产能增加；

3、项目所在厂房高度为 23 米，运营期废气收集后通过布置在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高度由 15m 增高至 28m。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以上变动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冷却塔冷却水、开炼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炼、硫化废气。开炼区、烤箱设为单独密闭隔间，在油压机、开炼机、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良品、废包材，收集后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 1F 车间北侧，面积约 15m²。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等，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 1 处，位于 1F 车间南侧，面积约 5m²。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冷却塔冷却水、开炼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依托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排放浓度较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2\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不低于 5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text{mg}/\text{m}^3$ ，密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0\text{mg}/\text{m}^3$ ，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表 2 中的标准限。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在 62-64dB（A）、夜间噪声在 52-5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符合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综合以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废气走向标识，加强治理设施日常运维，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分类分区、标识标牌及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